



+ 國立成功大學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大學部 新生說明會



TABLE OF CONTENTS

01

修業辦法

本系學士班法規

02

課程設計

本系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表

03

畢業學分

畢業學分數相關規範

04

通識學分

通識學分數相關規範

05

英語畢業門檻

CEFR B2 等級
上傳證明後，攜正本至系辦確認才算完成程序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課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開授之必修科目，應以選修本系本班開授之該科目為原則，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
-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。但延畢生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。
 - 二、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者，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。
- 第三條 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22(含)學分，選修外系課程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選讀次專長學程、雙主修及輔系者則依循相關規定之修讀辦法。
- 第四條 修滿本系規定之134學分，其中本系必修68學分、通識課程28學分、選修38學分及其他本系規定之必選課程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若選修未符合前四項條件之課程，且未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者，則該課程學分數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境外生（包含外國學生及港澳僑生）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畢業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，其中應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6學分，其餘學分得自由選課。

醫工系畢業學分: 134 學分

x x
x x

A. BME: 106 學分

- 專業必修: 68 學分
- 專業選修: 38 學分

◎BME 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22學分

◎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可承認至多 16 學分

B. 通識: 28學分 通識學分架構 (來源: 成功大學通識中心網站)

- 踏溯台南: 1 學分
- 語言課程: 8 學分
 - ◎國文: 4 學分
 - ◎外國語言: 4 學分
- 領域通識: 4-18 學分 【至少 3 領域】
- 融合通識: 1 -15 學分

C. 無學分必修: 體育; 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



醫工系大學部課程表

醫工系學分承認相關規定

× ×
× ×

- **A. 所選修的外系學分，要承認為本系16個「系外選修」學分，須於每學期初選課期間內，經導師簽名同意，才能承認為畢業學分。**
--> 填寫「大學部學分承認單」，經導師簽名同意，送交系辦存查
- **B. 若到外系選修本系課程標準所列之課程（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），欲認為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，須依規定提出申請。**
--> e.g. 你想到外系修<訊號與系統>；但本系也有開設相同課程，且名稱完全相同，如要修課，須填寫「本系22選修學分承認單」申請
- ★ 本系學分承認單並非學分抵免單，僅為系上審核用，你的成績單上不會有任何註記，僅留本系畢業審查用。
- ★ 必修課限修本系開設課程，如必修課被當，重修時可選外系相同名稱的課程。
- ★ 本系學分承認單繳交期限為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。

大學部學分承認單

本系22選修學分承認單

Back

通識、外語、畢業門檻

-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、學分相關事宜，皆按照通識中心公告
- 醫工系英語畢業門檻 為 CEFR B2
畢業之前，憑成績單或證書上傳英文抵免系統檢核
- 第二外語修課、抵免請按照外語中心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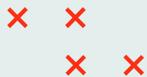


服務學習



服務學習一、二

服學一、二是各系開設的
必修課程，大一修畢，
及格即可獲得學分



服務學習三

修課/獲得學分的方式
參照課務組相關規定



畢業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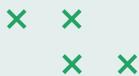


大三結束後，選完四上課程後，可攜歷年成績單及檢核表請系辦預審。預審為建議，非強制。

(如須提前預審，一樣可攜帶歷年成績單至系辦詢問)



大四下學校註冊組正式畢審。





醫工系學會

